**志高格物空调（四会）有限公司**

**新购1台制冷剂检漏仪及安装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SHJLY230803**

招标单位: 志高格物空调(四会)有限公司

2023年8月8日

**目 录**

[一、投标邀请函](#_Toc427307590) 3

二、项目说明 4

[三、投标须知](#_Toc427307591) 4

[四、项目技术质量要求](#_Toc427307592) 7

[五、合同主要条款](#_Toc427307593) 8

[六、投标承诺书](#_Toc427307594) 11

[七、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1](#_Toc427307595)2

[八、法人授权委托书 1](#_Toc427307596)3

[九、《偏离表》格式 1](#_Toc427307597)4

[十、投标报价书 1](#_Toc427307598)5

[十一.详细报价单 1](#_Toc427307599)6

# 一、投标邀请函

 **公司：**

**招标项目：新购1台制冷剂检漏仪及安装项目**

经对资格审定，贵公司已被列为本项目的潜在合作方，特邀请贵公司对本项目进行有限竞争性投标，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请贵司收到邀请书后将“竞标单位回执”在 2023 年 8 月 15 日下午17:00 前回复至邮箱:xsj461@163.com ，逾期视同放弃投标。**

特此邀请！

招标公司：志高格物空调(四会)有限公司

网 址：www.china-chigo.com

所 在 地：广东省肇庆市四会市迳口镇科兴路一号志高空调四会基地

投标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胜利工业区志高科技大楼会议室

开标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胜利工业区志高科技大楼会议室

投标联系人：谢先生（13928668986）

技术对接人：易先生（13928627135）

 志高格物空调(四会)有限公司

 2023年 8月8日

\*\*\*\*\*\*\*\*\*\*\*\*\*\*\*\*\*\*\*\*\*\*\*\*\*\*\*\*\*\*\*\*\*\*\*\*\*\*\*\*\*\*\*\*\*\*\*\*\*\*\*\*\*\*\*\*\*\*\*\*\*\*\*\*\*\*\*\*\*\*\*\*\*\*\*\*\*\*\*\*

**回 执**

志高格物空调(四会)有限公司：

我公司（□接收□不接收）贵公司的投标邀请，并授权本公司以下人员经办投标事宜。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办公电话** | **移动电话** | **传真** |
|  |  |  |  |  |  |
|  |  |  |  |  |  |

注：经办投标事宜请不超过2人。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二、项目说明

**本项目包含如下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制冷剂检漏仪 | 英福康/HLD6000 | 台 | 1 | 整套需含主机、手柄、内置漏孔 |

**说明：**本项目须包含但不限于全部安装辅材（机械连接、电气连接等材料）、运输、安装、调试费、各项功能测试费、培训费、保修费用以及13%的增值税等应付的一切费用。

#  三、投标须知

投标方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完全了解招标项目的技术质量要求和招投标规则及商务条款后，编制《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方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需通过最新的年检并加盖公司公章，同时注明原件与此附件一致）；

2. 投标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投标方法人代表签署并盖章的投标代表人《委托书》；

4. 本项目《投标报价表》和《投标承诺书》（均须加盖公章）；

5. 投标方公司、业绩及其它简介；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积极响应并按其要求编制；**特别是对本项目的方案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书》、《投标承诺书》、《委托书》和《偏离表》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制作，如不按要求提供投标文件视作无效标。**

**（三）项目招投标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8月15日下午17：00。投标方第一轮报价的标书需在此时间之前，密封后通过快递方式递交至招标方指定收件人**；指定收件人信息如下：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志高工业园科技大楼总经办 傅小姐 （收）

联系电话：13702621402， 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现场开标时间：2023年8月16日下午15：30。**

**现场招标会地点：志高科技大楼321会议室。**

**（四）投标保证金**

1、投标方需在开标前向招标方指定账户交纳**1万元**作为此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将转为合同履约保证金，待设备进场安装调试完毕、测试合格，验收合格后退还，未中标单位开标会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不计息原路退还，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志高格物空调（四会）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东四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迳口支行

 账 号：80020000017163435

转账后请将转账凭证发至谢先生微信（13928668986）进行确认。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招标方发现投标人有围标、串标或其它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的行为；

（2）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无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中标人在收到书面的中标通知书后，拒签采购协议书和技术协议书或未能按照招投标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开标及评标原则和方式**

 **1. 开标方式**

开标会由招标人组织，邀请所有合格投标方（指开标会开始前已提交标书并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参加，公开进行。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但事后不得对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开标地点为**志高空调科技中心三楼会议室**；如有变动将提前通知所有投标人。开标由招标方工作人员和投标方代表共同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当众拆封公布，开标全过程招标小组作书面记录。

**本项目评标分为三轮进行：第一轮：**拆封各投标方的首轮标书，本轮不做淘汰，或淘汰产品的技术水平、性能、质量适应性不符合招标方要求及报价最高的N家投标商。 **第二轮：**进入第二轮的投标方在投标报价单上重新报价（报价不得高于己方第一轮的报价），本轮淘汰报价最高的N家投标商。**第三轮：剩下的投标方现场报价，由招标小组评定选定初步意向性中标方，并报请招标方公司领导确认最终中标方**。如中途有投标方对个别标段放弃，则根据实际情况减少竞标轮数，招标方有权根据现场情况对招标方式进行调整确定。

**2. 评标原则**

评标由评标小组进行，投标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作为评标依据并按以下原则：

（1）投标方产品的技术水平、性能、质量适应性；

（2）重点考虑投标报价；

（3）招标文件中付款条件的响应；

（4）交货期和技术实力及售后服务承诺；

（5）投标方的综合实力、业绩、信誉。

**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l）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投标文件报价以及重要内容雷同者，作废标处理。

**4. 投标文件的补正**

（1）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招标方按就低不就高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2）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5.招标方评标小组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招标方评标小组有权选择任何投标方为初步意向性中标者，招标方无义务向投标方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6. 评标结束中标方确定后，由招标方当场宣布初步意向性中标方，通过审批后向最终中标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生法律效力并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六）合同签订**

中标方应当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招标文件中的合同主要条款及技术文件与招标方签订本项目合同，如中标方标书中的标准高于招标文件中的合同主要条款或技术文件技术标准的，以标书中承诺标准签订。

**（七）注意事项**

1.若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完全复制招标文件参数和技术要求，作废标处理；

2.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设备主要部件和备件进行报价（格式见本文件《详细报价单》）。报价价格必须是人民币到厂价格（也可同时以外币报价供参考）；

3.如与招标方招标文件或技术文件中的要求有所不同，请在投标文件《偏离表》（格式见本文件）中写明；

4.投标文件必须两份（正、副本），并且保证完全一致。

5.本次投标的有效期不得短于投标截止时间3个月。

# 四、项目技术质量要求

见技术文件：

志高格物空调(四会)有限公司《制冷剂检漏仪及安装项目技术协议》（如中标方标书中的标准高于招标文件中的合同主要条款或技术文件技术标准的，以标书中承诺标准签订）

编号：JS-ZGJZ-20230801

# 五、合同主要条款

（注：中标方将按照以下主要条款与招标方签订协议）

1. **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 | 单位 | 数量 | 价格（元） | 备注 |
| 1 | 制冷剂检漏仪 | 英福康/HLD6000 | 台 | 1 |  | 供方开具13%增值税专用发票 |
| 2 | 全部安装辅材（机械连接、电气连接等材料）价格 元 |
| 项目总价（大写） 元整（小写￥ 元） |
| **说明：**以上合同总金额已包含但不限于全部安装辅材（机械连接、电气连接等材料）、运输、安装、调试费、各项功能测试费、培训费、保修费用以及13%的增值税等应付的一切费用。 |

1. 制造厂商与品牌 ：　　　　　　　　　　　　　　　　　　　 。

（二）产品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规定执行，如双方签订有《技术协议》、《质量协议书》的，还应符合《技术协议》、《质量协议书》规定的要求，标准间存在差异的，依照最高标准执行。

（三）交货地点：：广东省肇庆市四会市迳口镇科兴路一号志高空调四会基地。

（四）费用负担：交货及安装过程中设备的全部运输、装卸、安装等费用均由投标方承担。

（五）交货时间：**：2023年9月15日**前设备到达四会基地指定安装位置，现场安装调试时间**2023年9月16日-19日**。如因投标方原因造成延期交付，则招标方每天按协议总额的3‰向投标方收取违约金，以上费用招标方直接在投标方项目款中扣除。

（六）设备调试及调试费用的承担：设备在送到招标方所在地后，由中标方负责安装调试（安装新购的1台制冷剂检漏仪、机械连接、电气连接、设备整体调整、各项功能测试等），调试费用由中标方承担。中标方调试应在最迟不超过**2023年9月19日**（若合同内的技术协议对此有另外约定，按照另外约定执行）调试完毕，并使设备达到运行要求，否则招标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中标方已收款项在本协议终止后三天内一次性退回招标方。

（七）中标方负责办理制冷剂检漏仪安装告知、定期和年度检验报告。

（八）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招标方电汇支付合同总额的30％；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经招标方验收合格后，凭投标方按招标方要求所开的全额发票和相关验收文件，招标方使用电汇支付合同总额的60%；余下10％作为质保金在设备验收合格后一年内无重大质量问题时使用电汇无息支付，如设备在验收合格后一年内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则顺延一年使用电汇支付质保金（无利息）。

注：重大质量问题是指按照双方签订的对应技术协议中的相关约定。

（九）设备验收标准：招标方按双方签订的志高格物空调(四会)有限公司《新购1台制冷剂检漏仪及安装项目技术协议》 编号：JS-ZGJZ-20230801中相关条款规定的质量要求与技术标准进行验收。

（十）设备验收

1、初步验收

1.1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达到量产条件试运行一个月后，招标方在中标方提出书面申请后 七个工作日内安排初步验收。验收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核对设备的型号、规格、用材、数量、内外观质量、随机附件、环保标识是否符合合同要求；核对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地证明、产品出厂合格证、技术参数、技术资料及说明是否完整等。

1.2如设备有分项检测部分需要提前检查验收的，中标方应在提前5天通知招标方到场进行验收，双方做好分项检测验收记录。

1.3任何情况下，招标方支付初验款均不视为对设备质量等状况的确认，最终以正式验收为准。

2、正式验收

2.1计量校准合格并正常运行3个月无故障，算验收合格，此时需方正式办理相关验收手续，如从验收之日起三个月内出现质量问题，则保修期免费顺延一年。由中标方向招标方提出正式验收的书面申请并参加验收。验收合格的，由招标方出具书面盖章的验收合格证明，至此即视为设备通过正式验收；除上述程序办理外，招标方任何个人的书面确认或意思表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表示已验收合格。即使在初步验收阶段已确认，但招标方仍有权在正式验收阶段中提出初步验收范围内的异议。如中标方未按时提出验收申请或未及时派员参加验收的，验收时间可相应顺延，或视为同意招标方自行验收形成的结论。若中标方主张设备已验收合格，则中标方应提供上述约定的验收合格证明原件，否则即为未通过正式验收。

正常运行，是指设备达到关键技术要求（见双方签订的本项目《新购1台制冷剂检漏仪及安装项目技术协议》）的100%；如有多个关键技术要求的，则所有关键技术指标均需达到100%。

2.2因受检验方法和检验条件的限制，招标方出具的验收合格报告，不表示对中标方设备潜在质量瑕疵或缺陷的认可，不能免除中标方应承担的设备质量责任。

2.3鉴于招标方并非专业的设备制造商，故双方同意：若未正式验收通过，则招标方可在招标方收到设备之日起两年内提出异议（含初步验收阶段不符合项）。若招标方收到设备的具体时间无法确定的，则合同双方确认以招标方支付首期款之日起的第壹佰日视为收到设备之日。

2.4对于需要经国家环保、质监等相关部门验收通过才能使用的设备，中标方应保证设备能够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的验收，并作为正式验收合格的必要条件。有且仅有通过上述相关部门验收且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后，才能按本合同约定进行正式验收，但上述相关部门验收通过并不表示中标方提供的设备符合本合同约定。

2.5 如本合同设备验收涉及试车的，则招标方就设备提供至多不超过（业务部门确定用量） 试车材料，试车材料数量超出上述限制的，中标方应就差额部分向招标方支付相应的价款。设备未通过招标方验收且招标方解除合同的，中标方应赔偿招标方全部试车材料损失。

3、验收标准

验收时中标方必须提供以下资料：

3.1、制冷剂检漏仪质量证明书、说明书等原件。

3.2、制冷剂检漏仪设备安装告知书等原件。

3.3、制冷剂检漏仪合格检验证等原件。

在对设备质量是否合格问题发生争议时，中标方有义务证明设备质量合格，并可委托招标方所在地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4、验收整改

4.1在初步验收或正式验收期内，如设备质量、材料、技术、性能或产能等要求与本合同不符，招标方有权要求中标方退、换货或对设备进行整改，且任何情况下均不应视为已验收合格（即使有关行政机关已颁发合格证等类似文件）。

4.2招标方要求（可以任何可能的方式提出）中标方整改的，中标方应在招标方提出之日起3日内向招标方提交书面的整改方案；若中标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提交的，则视为中标方认可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且拒绝整改。同时，招标方有权根据设备调试情况要求中标方在指定限期内完成整改，若招标方发出整改要求之日起3日内中标方未书面回复，或未能在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且延期达5日的，则视为中标方认可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且拒绝整改。整改后的设备需延长 45 天的正式验收期。整改费用由中标方承担。中标方拒绝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正常使用或不满足技术要求的，招标方有权退货或委托第三方整改。

4.3 在验收不合格或对质量发生争议时，中标方有义务证明设备质量合格。双方可协商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中标方未在收到招标方通知后5天内及时与招标方沟通并指定鉴定机构的，逾期未沟通的，招标方有权委托所在地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十一）担保条款：中标方法定代表人及股东自愿就供需双方业务往来中中标方所提供的设备的质量、售后责任等与需方其他设备的配套适用性以及因需方预付款所产生的中标方义务承当不可撤销的连带担保责任。本担保责任的期限为双方业务往来中约定的中标方承担义务的最后一个日期。本担保责任的履行不以招标方必须先向中标方要求承担法定义务为先决条件。对此担保条款担保人明确理解其意义，并无任何异议，担保人签名如下： （法人代表签名并捺印）。

（十二）解决纠纷方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交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裁决。

（十三）设备保修：中标方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 三包期为验收合格后一年（自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设备或附件有质量问题时，中标方接到招标方通知后需在24小时内**（若合同内的技术协议对此有另外约定，按照另外约定执行）**到招标方现场处理并按与招标方协商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如属设备设计、质量问题则维修费由中标方负担，如属招标方操作不当则由招标方支付一定的维修费（双方协商）。保修期后，中标方有义务为招标方维修、调试设备并由招标方支付一定的维修费（双方协商），中标方怠于履行本义务导致招标方损失的，招标方有权扣收中标方剩余货款，且有权要求中标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本协议经招标、中标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传真件（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若招标、中标双方签定有《技术协议书》、《质量保证协议书》的，《技术协议书》、《质量保证协议书》为本协议书有效附件。

（十六）违约责任：

合同双方应当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否则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十七）**合同附件及其它**

1、中标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

联系人： 手机： 电子邮箱：

除邮寄方式（以快递的方式发出，若双方在同一城市，则于投送快递当日视为已送达中标方；若双方在不同城市，则于投送快递后第三日视为已送达中标方）外，招标方向以上地址发出文件或通知之时即视为送达；若发生查无此人、拒收、系统退信等情形，不影响送达之效力，中标方需承担由此引发的不利后果。

2、招标方支付首期款并非中标方履行合同的前提条件。本合同履行期间，招标方就设备质量、异常、保修、责任承担等问题向中标方发出书面函件，要求中标方回复确认，中标方未在函件规定期限内回复的，视为接受招标方的处理意见。

3、以下附件（如有）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合同无约定时，附件内容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或解释。

3.1与本次采购项目工程相关的技术协议、技术方案及图纸资料、会议纪要等。

3.2招投标、竞价议标等文件。

4、除招标方书面明确授权的业务办理人员外，其他任何人（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方业务人员、财务人员等）的签字确认、承诺、认可等意思表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视为招标方的行为。若中标方主张上述人员的行为属于职务行为，则应提供招标方签发的书面授权书（须为加盖招标方公章的原件），否则视为无权代理，招标方不承担该人员行为的法律后果。

5、关于违约金的特别明示：鉴于我司品牌的市场影响力及品质控制方面的严格要求等因素，在确定实际损失时难度巨大。中标方对此充分理解并认可。中标方作为商事主体，具有足够的判断力和抗风险能力，对违约金条款和弃权约定带来的责任都已有明确的认知，并不存在任何误解。中标方认可约定的违约金数额是对实际损失的补偿（不具有惩罚性），但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约定的招标方损失的，不足部分由中标方承担。中标方同意放弃违约金调整请求权。

6、本协议是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一致，修改部分条款并打印后签订的。已将须重点内容提请双方注意，且招标方已向中标方特别说明自身的要求，并就本协议的内容向中标方做出明确细致的解释说明。双方确认：已充分知悉本协议内容，知晓自身的权利与义务。

7、中标方承诺在本合同中其所提供的地址、电话等信息真实有效，且中标方签字代表为中标方特别授权的全权代表。本合同为清洁合同文本，任何手写条款或涂改无效。本合同内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应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8、招标方有权随时前往供方工厂了解中标方的制作情况和质量保证情况，中标方应积极配合；

9、中标方严格按照技术协议进行操作，对于不能达到招标方要求的系统或配置，招标方有权不支付本项报价金额，招标方有权索赔中标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0、本协议有效期内，如非因招标方要求导致本合同发生重大变化，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无法按合同约定履约等理由要求调整价格，或变更本合同关于设备交货、安装调试、质量及保修的约定。如因招标方要求导致价格变更，必须由双方签订《合同补充协议》加以确定；

11、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2、本协议从双方签订之日起至 年 月 日为止，中标方承诺本合同期满后保修期限内的相关条款仍然有效。

13、 合同签订地点：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

# 六、投标承诺书

（必须使用以下格式）

志高格物空调(四会)有限公司：

我公司有幸被邀请成为**志高格物空调（四会）有限公司新购1台制冷剂检漏仪及安装项目**的投标方，将积极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并作如下承诺：

（一）赞成招标文件并接收所有条款。

（二）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三）在招投标中，愿意接收《招标文件》约束并遵从招标方所有决定。

（四）若我方中标，中标通知书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可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五）我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保证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

（六）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三个月内不修改、不撤销投标文件。

（七）如我方违反上述任一承诺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七、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年 月 日

# 八、法人授权委托书

（必须使用以下格式）

志高格物空调(四会)有限公司：

 本人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办理、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修改**志高格物空调（四会）有限公司新购1台制冷剂检漏仪及安装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参加贵司开标会及签署投标书内的一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需通过最新的年检并加盖公司公章，同时注明原件与此附件一致）

# 九、《偏离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技术规格对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技术文件条目号 | 内容名称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条款对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无论偏离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均应将偏离写入此表，如表格不够可自行增加表格行数，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均提交空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 十、投标报价书（首轮密封报价）

致志高格物空调(四会)有限公司：

 我公司对招标项目报价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 | 单位 | 数量 | 价格（元） | 备注 |
| 1 | 制冷剂检漏仪 | 英福康/HLD6000 | 台 | 1 |  | 供方开具13%增值税专用发票 |
| 2 | 全部安装辅材（机械连接、电气连接等材料）价格 元 |
| 项目总价（大写） 元整（小写￥ 元） |

**主要备件、易损件参考价格（必须填报主要配件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 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上报价：1.为人民币到厂含税价，开具13％增值税专用发票；

2.分项价格有效；

3.以上报价为满足招标文件所有技术要求条款的工程总价；

 另：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各设备主要配件、备件的价格；

**投标公司： 　　　　　　　　投标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  |
| --- |
| 十一.详细报价单 |
| 招标方：志高格物空调(四会)有限公司 | 投标方： |
| 电 话： | 电话： 手机：  |
| 传 真： | 传真：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上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总计 | 　 |
| 人民币 圆整 （小写：￥ 元） |
|  |  |  |  |  |  |  |  |
| 以上报价： |
| 1、报价货币：RMB。 |
| 2、发票类型：13%增值专用发票。 |
|  |  |  |  |  |  |  |  |
| 授权报价人（签字）： |  |  |  |  |
|  投标方： |
|  日 期： |

注：此格式仅供参考。